

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配件 3 万 m²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庄海元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庄海元 (签字)

项目 负责人：庄海元

填 表 人：庄海元

建设单位：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59290775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珠里片区后巷路1号

编制单位：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59290775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珠里片区后巷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家具配件 3 万 m ²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珠里片区后巷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配件 (中纤板贴 PVC 皮)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租赁漳州市合辰伞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经营场所, 占地面积 2520m ² , 建筑面积 2520m ² , 年产家具配件 (中纤板贴 PVC 皮) 3 万 m ²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家具配件 (中纤板贴 PVC 皮) 2.7 万 m ²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天进 (福建)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9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18.9%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 4、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配件 3 万 m ²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排放标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 处理达标后排入九龙				

江西溪。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项目生产过程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5/1782-2018）中的相关规定；(3)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监测结果表。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配件 3 万 m²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珠里片区后巷路 1 号（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 2），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租赁漳州市合辰伞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经营场所，占地面积 2520m²，建筑面积 2520m²，年产家具配件（中纤板贴 PVC 皮）3 万 m²。202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详见附件 1：漳芗环审[2021]86 号）；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4 登记编号：91350602MA3538BBY12001W）。经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年产家具配件（中纤板贴 PVC 皮）2.7 万 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95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现有项目职工人数 1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1F，占地面积 2520m ² ，建筑面积 2520m ² ，主要设置上胶区、砂光区、排钻区、成型区、冷压区、封边区（贴面区）、板材工作区、电子锯及台钻区、板材仓库及成品仓库区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水源供应来自市政水管。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通过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电源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机加工木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上胶及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引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密闭，减少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与环评一致

污水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内雨水管道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通过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位置
1	下料机	1 台	1 台	1#厂房
2	冷压机	2 台	2 台	
3	电子锯	1 台	1 台	
4	封边机	2 台	1 台	
5	台锯	1 台	1 台	
6	多孔钻	3 台	3 台	
8	锯片	1 台	1 台	
9	送料机	1 台	1 台	
10	吊镙	1 台	1 台	
11	砂光机	3 台	3 台	
12	成型机	2 台	2 台	
13	上胶机	2 台	2 台	
14	空压机	1 台	1 台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如下表 2-3：

表 2-3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原辅材料用量	实际原辅材料用量
中纤板	3.2 万 m ² /年	3.1 万 m ² /年
PVC 皮革	3.1 万 m ² /年	3.0 万 m ² /年
白乳胶	3.0t/a	2.8t/a

项目水平衡：

①生产用排水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无需使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18 人，均不在厂内安排食宿，年工作 300 天，职工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排放污水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0.9t/d（270t/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t/d（216t/a）。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厂房屋面雨水经雨落管、地面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一览表详见表 2-4，项目水平衡图具体详见图 2-1。

表 2-4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一览表 单位：m³/d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损失量	废水量		排水去向
	新鲜水	循环水		产生量	排放量	
职工生活用水	0.9	0	0.18	0	0.7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合计	0.9	0	0.18	0	0.7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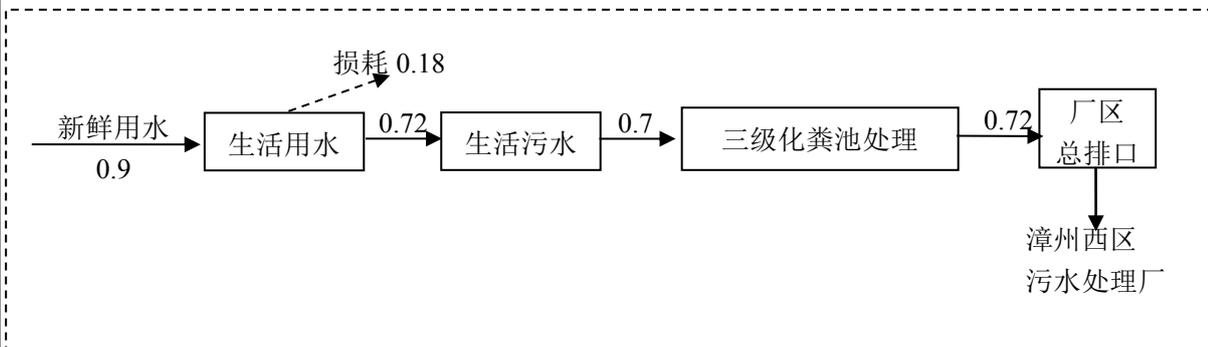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家具配件生产，具体生产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①家具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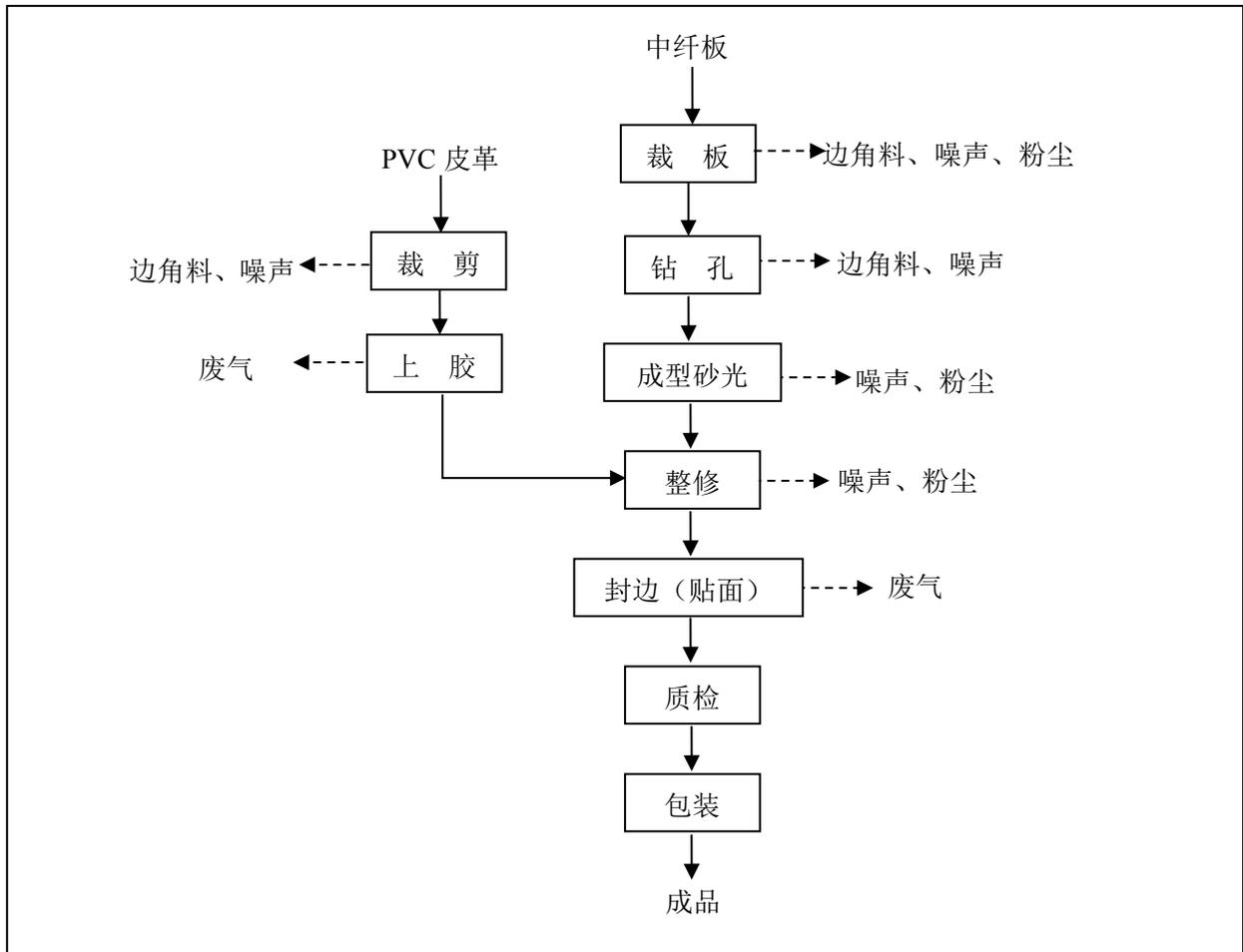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企业购进中纤板采用开料机裁板，裁板后采用多孔钻进行钻孔，再用成型机成型后人工砂光打磨，经过裁板、成型砂光得到符合要求的中纤板；将外购的 PVC 皮革根据产品尺寸裁剪，通过上胶机在常温下涂上白乳胶，与中纤板进行贴合，通过人工进行整修，再由人工对中纤板的边缘进行封边贴合，经检验合格、包装得到项目产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废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水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①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无需使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生活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人数 18 人，均不在厂内安排食宿，年工作 300 天，职工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排放污水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0.9t/d（270t/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t/d（216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同时满足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九龙江西溪。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废气

(1)废气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中纤板裁板、成型砂光、整修等工序机加工产生的木屑粉尘和上胶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

(2)废气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项目木作机加工设备均配套吸尘装置，将木屑粉尘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上胶及封边工序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3-1 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



图 3-2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下料机、冷压机、电子锯、封边机、台锯、多孔钻、锯片、砂光机、成型机、上胶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噪声，空气压缩机等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通过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 一般固废

A、机加工木屑粉尘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经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年产生量 3.8412t/a，回收的粉尘定期外售

给可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B、生产边角料

项目中纤板下料过程中将产生木材边角料,PVC皮革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约0.2t/a,合计生产边角料为17.2t/a,经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②危险废物

A、废空桶

项目白乳胶用量2.8t/a,废弃包装桶占原料1%,白乳胶包装桶年产生量0.028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19,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废化学品包装桶由厂家回收,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贮存及转运需按照危废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B、废活性炭

项目封边及上胶工序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项目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18人,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按0.5kg/人·天计。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7t/a,可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体废弃物环保措施

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回收粉尘定期外售给可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中纤板下料过程中将产生木材边角料,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危险废物:废弃包装桶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项目封边及上胶工序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已与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具体详见附件5。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配件 3 万 m²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珠里片区后巷路 1 号，选址基本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的前提下，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市芗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配件 3 万 m²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摘录如下：

（一）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四）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机加工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封边及上胶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9）表 1 排放限值；做好车间密闭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危险废物集中收

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临时贮存场间应参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1t/a，总量指标来从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漳州西洋坪加油站工程减排减排量中调剂。

（七）其他要求

按《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 3 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及环评报告表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自行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31205001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监测单位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项目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0.01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2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25B	YQ-134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206-PH1	YQ-121	0.01 无量纲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YQ-17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56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4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采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Q-129	合格	2022.12.14
			YQ-130	合格	2022.12.14
			YQ-131	合格	2022.12.14
			YQ-132	合格	2022.12.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合格	2023.01.05
			YQ-125	合格	2023.07.18
	气体采样仪	QC-1S	YQ-163	合格	2022.12.14
			YQ-164	合格	2022.12.14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合格	2022.08.08	
分析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合格	2022.08.05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25B	YQ-134	合格	2023.03.13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合格	2024.01.05
	pH 计	206-PH1	YQ-121	合格	2023.06.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合格	2023.07.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56	合格	2022.08.05

3、人员资质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71312050019，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采样人员	孟烈	WZJC-2016-SGZ-003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林国华	WZJC-2019-SGZ-050	
	陈福春	WZJC-2019-SGZ-055	

	陈河源	WZJC-2019-SGZ-058
分析人员	谢燕瑜	WZJC-2020-SGZ-062
	杨兆龙	WZJC-2022-SGZ-082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质控样进行质控措施。废水标准样质控结果详见表 5-4，废水平行样质控结果详见表 5-5。

表 5-4 废水标准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L)	不确定度 (mg/L)	实际分析浓度 (mg/L)	结果评价
COD _{Cr}	B2004096	108	±6	111	合格
BOD ₅	B2003162	64.5	±3.9	63.6	合格
	B2003162	64.5	±3.9	63.7	合格
氨氮	B2005175	1.43	±0.14	1.41	合格

表 5-5 废水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_{Cr}	389	394	≤±10	-0.6	合格
	406	416	≤±10	-1.2	合格
BOD ₅	167	174	≤±20	-2.0	合格
	183	176	≤±20	1.9	合格
氨氮	25.9	25.0	≤±10	1.8	合格
	27.8	28.1	≤±10	-0.5	合格

5、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过程及分析测试方法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废气监测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表 5-6 废气质控一览表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2-07-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Q-129	TSP	100	99.4	-0.6	≤±5	合格
			YQ-130	TSP	100	99.7	-0.3	≤±5	合格
			YQ-131	TSP	100	99.5	-0.5	≤±5	合格
			YQ-132	TSP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YQ-163	A 路	0.5	0.499	-0.2	≤±5	合格
			YQ-164	A 路	0.5	0.492	-1.6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20	19.5	-2.5	≤±5	合格
			YQ-125	烟尘	20	19.1	-4.5	≤±5	合格
2022-07-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Q-129	TSP	100	99.9	-0.1	≤±5	合格
			YQ-130	TSP	100	99.5	-0.5	≤±5	合格
			YQ-131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YQ-132	TSP	100	99.3	-0.7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YQ-163	A 路	0.5	0.494	-1.2	≤±5	合格
			YQ-164	A 路	0.5	0.497	-0.6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20	19.7	-1.5	≤±5	合格
			YQ-125	烟尘	20	19.6	-2	≤±5	合格

表 5-2 废气标准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m ³)	不确定度 (%)	实际分析浓度 (mg/m ³)	结果评价
甲烷标气	810303009	10.1	±2	9.96	合格

表 5-3 废气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浓度 (mg/m ³)	标准要求相对偏 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0.72	0.76	≤±15	-2.7	合格
	0.75	0.81	≤±15	-3.8	合格
	0.56	0.51	≤±15	4.7	合格
	0.56	0.48	≤±15	7.7	合格
	14.0	13.7	≤±15	1.1	合格
	11.5	10.5	≤±15	4.5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验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 (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07-21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93.8	93.8	合格
2022-07-22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生活废水出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2 天，3 次/天

2、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2 及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机加工（裁板、砂光、整修工序） 进、出口 P1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2	封边及上胶工序进、出口 P2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4	厂区内任意一点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3、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6-3 及图 6-1。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厂界四周（4 个点位）	生产噪声	2 天，1 次/天（昼间）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在厂界外 1m 处沿厂界按等距离布点法设置监测点，厂区边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一次，连测 2 天，测定各点的 Leq 值。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4、固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配件 3 万 m² 项目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22.7.21		2022.7.22	
		日产量	负荷 (%)	日产量	负荷 (%)
家具配件 (中纤板贴 PVC 皮)	100m ²	90m ²	90	92m ²	92

由表 7-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配件 3 万 m² 项目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90%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同时满足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九龙江西溪。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22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水进出水进行了监测。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分析结果(mg/L), pH 为无量纲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废水总排 口★A	2022.7.21	第一次	7.8	389	167	22	25.9
		第二次	8.0	378	158	26	22.5
		第三次	7.6	365	149	19	23.7
		平均值或范围	/	378	158	22	24.0
	2022.7.22	第一次	7.6	406	183	25	27.8
		第二次	7.5	429	191	24	24.8
		第三次	7.8	437	166	27	28.6
		平均值或范围	/	424	180	25	27.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9	500	300	400	4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上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九龙江西溪。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中纤板裁板、成型砂光、整修等工序机加工产生的木屑粉尘和上胶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

项目木作机加工设备均配套吸尘装置，将木屑粉尘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封边及上胶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22日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机加工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3，封边及上胶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 7-3 机加工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机加工进口◎F	2022.07.21	标干流量(m ³ /h)	1.02×10 ⁴	9.88×10 ³	1.10×10 ⁴	1.04×10 ⁴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59	154	162	158	/
			排放速率(kg/h)	1.62	1.52	1.78	1.64	/
	2022.07.22	标干流量(m ³ /h)	9.69×10 ³	1.08×10 ⁴	1.06×10 ⁴	1.04×10 ⁴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66	165	157	163	/
			排放速率(kg/h)	1.61	1.78	1.66	1.70	/
机加工出口◎G	2022.07.21	标干流量(m ³ /h)	1.17×10 ⁴	1.13×10 ⁴	1.27×10 ⁴	1.19×10 ⁴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6.4	6.9	5.4	6.2	120
			排放速率(kg/h)	0.075	0.078	0.069	0.074	3.5
	2022.07.22	标干流量(m ³ /h)	1.14×10 ⁴	1.26×10 ⁴	1.22×10 ⁴	1.21×10 ⁴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9	5.3	6.1	5.4	120
			排放速率(kg/h)	0.056	0.067	0.074	0.065	3.5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机加工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 5.8mg/m³、排放速率 0.0695kg/h、排放量 0.1668t/a，机加工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浓度 120mg/m³）。

表 7-4 封边及上胶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封边及上胶工序进口 ◎H	2022.07.21	标干流量(m ³ /h)		2.04×10 ³	1.79×10 ³	2.34×10 ³	2.06×10 ³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4.0	13.9	13.7	13.9	/
			排放速率(kg/h)	0.029	0.032	0.032	0.029	/
	2022.7.22	标干流量(m ³ /h)		1.84×10 ³	2.41×10 ³	2.25×10 ³	2.17×10 ³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1.6	10.1	13.7	11.8	/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4	0.031	0.026	/
封边及上胶工序出口 ◎I	2022.07.21	标干流量(m ³ /h)		2.32×10 ³	2.20×10 ³	2.73×10 ³	2.42×10 ³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3.53	3.49	3.50	3.51	60
			排放速率(kg/h)	8.19×10 ⁻³	7.68×10 ⁻³	9.56×10 ⁻³	8.49×10 ⁻³	1.8
	2022.7.22	标干流量(m ³ /h)		2.24×10 ³	2.86×10 ³	2.62×10 ³	2.57×10 ³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2.84	2.94	2.90	2.89	60
			排放速率(kg/h)	6.36×10 ⁻³	8.41×10 ⁻³	7.60×10 ⁻³	7.43×10 ⁻³	1.8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封边及上胶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2mg/m³、排放速率 0.00796kg/h、排放量 0.0191t/a，封边及上胶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5/1782-2018）中的相关规定（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8kg/h、浓度 60mg/m³）。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来自中纤板裁板、成型砂光、整修等工序机加工产生的木屑粉尘和上胶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22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进行了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2.7.21	厂界上风向OA	颗粒物	0.151	0.117	0.134	0.151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72	0.75	0.65	0.75	2.0	是
	厂界下风向OB	颗粒物	0.417	0.385	0.334	0.417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99	0.93	0.93	0.99	2.0	是
	厂界下风向OC	颗粒物	0.354	0.370	0.386	0.386	1.0	是
		非甲烷总烃	1.04	1.02	1.13	1.13	2.0	是
厂界下风向OD	颗粒物	0.419	0.370	0.401	0.419	1.0	是	
	非甲烷总烃	1.17	1.14	1.63	1.63	2.0	是	

	厂区内监测点○E	非甲烷总烃	1.92	1.95	1.97	1.97	8.0	是
2022.7.22	厂界上风向○A	颗粒物	0.117	0.167	0.101	0.167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56	0.56	0.51	0.56	2.0	是
	厂界下风向○B	颗粒物	0.435	0.417	0.386	0.435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73	0.66	0.62	0.73	2.0	是
	厂界下风向○C	颗粒物	0.404	0.388	0.337	0.404	1.0	是
		非甲烷总烃	0.98	1.03	0.91	1.03	2.0	是
	厂界下风向○D	颗粒物	0.420	0.401	0.438	0.438	1.0	是
非甲烷总烃		1.06	1.14	1.01	1.14	2.0	是	
	厂区内监测点○E	非甲烷总烃	1.63	1.57	1.68	1.68	8.0	是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51782-2018）（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³，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8.0mg/m³）。

3、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22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 dB(A)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2022.7.21	厂界北侧▲1	生产噪声	昼间	61.6	55.2	61	65	达标
	厂界东侧▲2	生产噪声	昼间	64.3	56.6	63	65	达标
	厂界南侧▲3	生产噪声	昼间	63.8	55.1	63	65	达标
	厂界西侧▲4	生产噪声	昼间	62.0	55.8	61	65	达标
厂界噪声 2022.7.22	厂界北侧▲1	生产噪声	昼间	60.8	54.8	60	65	达标
	厂界东侧▲2	生产噪声	昼间	64.7	55.9	64	65	达标
	厂界南侧▲3	生产噪声	昼间	63.2	55.4	62	65	达标
	厂界西侧▲4	生产噪声	昼间	61.1	54.3	60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回收粉尘定期外售给可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中纤板下料过程

中将产生木材边角料，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危险废物：废弃包装桶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项目封边及上胶工序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且项目已与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具体详见附件5。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2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以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核算项目排放总量。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COD和NH₃-N及废气中的SO₂、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废水中的COD和NH₃-N不需实行排污权交易。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SO₂和NO_x，不需要购买SO₂和NO_x总量。根据实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91t/a，监测时生产工况为90%，满负荷情况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21t/a。故，符合原环评排放总量符合要求。原环评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21t/a，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量符合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71102]:

(1)工况结论

2022年7月21-22日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21日生产家具配件(中纤板贴PVC皮)90m²;2022年7月22日生产家具配件(中纤板贴PVC皮)92m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2%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九龙江西溪。

(3)废气监测结论

机加工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5.8mg/m³、排放速率0.0695kg/h、排放量0.1668t/a,机加工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浓度120mg/m³)。

封边及上胶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3.2mg/m³、排放速率0.00796kg/h、排放量0.191t/a,封边及上胶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5/1782-2018)中的相关规定(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1.8kg/h、浓度60mg/m³)。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5/1782-2018)(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8.0mg/m³)。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废监测结论

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回收粉尘定期外售给可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中纤板下料过程

中将产生木材边角料，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危险废物：废弃包装桶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项目封边及上胶工序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且项目已与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配件3万m²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7)总量检查结论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COD和NH₃-N及废气中的SO₂、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COD和NH₃-N及废气中的SO₂、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废水中的COD和NH₃-N不需实行排污权交易。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SO₂和NO_x，不需要购买SO₂和NO_x总量。根据实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91t/a，监测时生产工况为90%，满负荷情况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21t/a。故，符合原环评排放总量符合要求。原环评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21t/a，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量符合要求。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配件 3 万 m² 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家具配件 3 万 m ²			项目代码		2203-350602-04-01-984529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芩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珠里片区后巷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塑料家具制造 214; 其它家具制造 219—其他 (仅分割、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4° 34' 5.978514", 东经 117° 35' 33.163087"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租赁漳州市合辰企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经营场所, 占地面积 2520m ² , 建筑面积 2520m ² , 年产家具配件 (中纤板贴 PVC 皮) 3 万 m ² 。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年产家具配件 2.7 万 m ² 。		环评单位		天进 (福建)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芩城)			审批文号		漳芩环评审 (2022) 表 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4.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602MA35388Y12001W		
	验收单位		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8.9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4495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2MA353BBY12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216			0.0216			
	化学需氧量			401	500				0.0866			0.0866		
	氨氮			25.55	45				0.0055			0.0055		

填)	石油类											
	废气						3478.8			3478.8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5.8	120	4.008	3.8412	0.1668			0.166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3.2	60	0.066	0.0469	0.0191			0.019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漳芎环评审〔2022〕表 20 号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配件 3 万 m²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函

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配件 3 万 m²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芎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珠里片区后巷路 1 号，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家具配件（中纤板贴 PVC 皮）3 万 m²。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

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的三级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机加工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封边及上胶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9）表1排放限值；做好车间密闭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临时贮存场间应参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1t/a，总量指标来从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漳州西洋坪加油站工程减排减量中调剂。

（七）其他要求

按《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

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环评报告表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自行监测。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四、如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芗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检查。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2日印发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71102

第 1 页 共 17 页

Report NO.

Page of

项目名称 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家具配件 3 万 m² 项目

Project Name

项目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珠里片区后巷路 1 号

Project Address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Sample Type

报告日期 2022-07-31

Date of Report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Ltd

联系地址 (Address):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Tel: 0592-5774141, 5795442, 5790441

Fax: 0592-5774151

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71102

第 2 页 共 17 页
Page of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 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WZT.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WZT.
6.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7. 有关检测检验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All the testing and inspection data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release information to the community, without approval of WZT or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8. 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WZT) :

联系地址 (Address) :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联系电话(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传 真(Fax): 0592-5774151

电子邮件(E-mail): xmwzjc_sys@xmzjc.com

公司官网(Website): www.xmwzjc.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61021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71102

第 3 页 共 17 页
Page of

一、检测目的: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名称	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珠里片区后巷路1号		
联系人	庄总	联系电话	13559290775
受检单位名称	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珠里片区后巷路1号		
联系人	庄总	联系电话	13559290775

三、报告相关人员:

编制: 郭朝晖

审核: 林华

签发: 庄引

签发日期: 2022年07月31日

四、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2-07-21 至 2022-07-22
分析日期	2022-07-21 至 2022-07-27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详见检测结果表

五、采样方法、采样仪器及采样人员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样品状态/特征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Q-129 YQ-130 YQ-131 YQ-132	陈福春 陈河源 孟烈 林国华	完好
	厂界下风向○B					完好
	厂界下风向○C					完好
	厂界下风向○D					完好
	厂区内监测点○E		大气采样仪 QC-1S	YQ-163 YQ-164		完好
有组织废气	机加工进口○F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YQ-125	完好	
	机加工出口○G				完好	
	封边及上胶工序进口○H		大气采样仪 QC-1S	YQ-163 YQ-164	完好	
	封边及上胶工序出口○I				完好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A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采水桶	—		微浊、微黄、微臭
噪声	▲1-▲4 (见检测点位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

六、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分析人员及方法检出限: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0.017mg/m ³	杨兆龙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谢燕瑜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20mg/m ³	杨兆龙
	颗粒物 固定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MS-CZXT-225B	YQ-134	1.0mg/m ³	杨兆龙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	YQ-052	0.07mg/m ³	谢燕瑜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206-PH1	YQ-121	0.01 无量纲	陈福春 陈河源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YQ-177	4mg/L	杨兆龙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0.5mg/L	杨兆龙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56	0.025mg/L	杨兆龙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4mg/L	杨兆龙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	林国华 孟烈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IB-H2022071102

 第 6 页 共 17 页
 Page of

七、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7-2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G1106A1-01	第二次 GFG1106A1-02	第三次 GFG1106A1-03	最大值
厂界上风 向OA	颗粒物	mg/m ³	0.151	0.117	0.134	0.15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72	0.75	0.65	0.75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G1106B1-01	第二次 GFG1106B1-02	第三次 GFG1106B1-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 向OB	颗粒物	mg/m ³	0.417	0.385	0.334	0.417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9	0.93	0.93	0.99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G1106C1-01	第二次 GFG1106C1-02	第三次 GFG1106C1-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 向OC	颗粒物	mg/m ³	0.354	0.370	0.386	0.386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04	1.02	1.13	1.13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G1106D1-01	第二次 GFG1106D1-02	第三次 GFG1106D1-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 向OD	颗粒物	mg/m ³	0.419	0.370	0.401	0.419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17	1.14	1.63	1.63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G1106E1-01	第二次 GFG1106E1-02	第三次 GFG1106E1-03	最大值
厂区内监 测点OE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92	1.95	1.97	1.97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30.8	99.7	0.9	南	
第二次	晴	35.2	99.4	1.6	南	
第三次	晴	33.9	99.6	2.2	南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71102

 第 7 页 共 17 页
 Page of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7-2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G1106A2-01	第二次 GFG1106A2-02	第三次 GFG1106A2-03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A	颗粒物	mg/m ³	0.117	0.167	0.101	0.16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56	0.51	0.56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G1106B2-01	第二次 GFG1106B2-02	第三次 GFG1106B2-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B	颗粒物	mg/m ³	0.435	0.417	0.386	0.43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0.66	0.62	0.73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G1106C2-01	第二次 GFG1106C2-02	第三次 GFG1106C2-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C	颗粒物	mg/m ³	0.404	0.388	0.337	0.4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1.03	0.91	1.03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G1106D2-01	第二次 GFG1106D2-02	第三次 GFG1106D2-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D	颗粒物	mg/m ³	0.420	0.401	0.438	0.43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1.14	1.01	1.14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G1106E2-01	第二次 GFG1106E2-02	第三次 GFG1106E2-03	最大值
厂区内监测点○E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3	1.57	1.68	1.68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32.4	100.1	1.1	南	
第二次	晴	37.3	99.8	1.7	南	
第三次	晴	35.8	99.9	2.0	南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71102

第 8 页 共 17 页

Page of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7-2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G1106F1-01	第二次 GFG1106F1-02	第三次 GFG1106F1-03	平均值	
机加工进口 口①F	标干流量	m ³ /h	1.02×10 ⁴	9.88×10 ³	1.10×10 ⁴	1.04×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9	154	162	158
		排放速率	kg/h	1.62	1.52	1.78	1.6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G1106G1-01	第二次 GFG1106G1-02	第三次 GFG1106G1-03	平均值	
机加工出口 口②G	标干流量	m ³ /h	1.17×10 ⁴	1.13×10 ⁴	1.27×10 ⁴	1.19×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4	6.9	5.4	6.2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8	0.069	0.074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7-2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G1106F2-01	第二次 GFG1106F2-02	第三次 GFG1106F2-03	平均值	
机加工进口 口①F	标干流量	m ³ /h	9.69×10 ³	1.08×10 ⁴	1.06×10 ⁴	1.04×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6	165	157	163
		排放速率	kg/h	1.61	1.78	1.66	1.7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G1106G2-01	第二次 GFG1106G2-02	第三次 GFG1106G2-03	平均值	
机加工出口 口②G	标干流量	m ³ /h	1.14×10 ⁴	1.26×10 ⁴	1.22×10 ⁴	1.21×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9	5.3	6.1	5.4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67	0.074	0.065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71102

 第 9 页 共 17 页
 Page of

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7-2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G1106H1-01	第二次 GFG1106H1-02	第三次 GFG1106H1-03	平均值	
封边及上胶工序进口①H	标干流量	m ³ /h	2.04×10 ³	1.79×10 ³	2.34×10 ³	2.06×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0	13.9	13.7	13.9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2	0.032	0.02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G1106H1-01	第二次 GFG1106H1-02	第三次 GFG1106H1-03	平均值	
封边及上胶工序出口①I	标干流量	m ³ /h	2.32×10 ³	2.20×10 ³	2.73×10 ³	2.42×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53	3.49	3.50	3.51
		排放速率	kg/h	8.19×10 ⁻³	7.68×10 ⁻³	9.56×10 ⁻³	8.49×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米; 处理设施: UV光解+活性炭。						

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7-2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G1106H2-01	第二次 GFG1106H2-02	第三次 GFG1106H2-03	平均值	
封边及上胶工序进口①H	标干流量	m ³ /h	1.84×10 ³	2.41×10 ³	2.25×10 ³	2.17×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6	10.1	13.7	11.8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4	0.031	0.02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FG1106H2-01	第二次 GFG1106H2-02	第三次 GFG1106H2-03	平均值	
封边及上胶工序出口①I	标干流量	m ³ /h	2.24×10 ³	2.86×10 ³	2.62×10 ³	2.57×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84	2.94	2.90	2.89
		排放速率	kg/h	6.36×10 ⁻³	8.41×10 ⁻³	7.60×10 ⁻³	7.43×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米; 处理设施: UV光解+活性炭。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71102

 第 10 页 共 17 页
 Page of

7、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7-2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FG1106A1-01	第二次 WFG1106A1-02	第三次 WFG1106A1-03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A	pH 值	无量纲	7.8	8.0	7.6	/
	COD _{Cr}	mg/L	389	379	365	378
	BOD ₅	mg/L	167	158	149	158
	氨氮	mg/L	25.9	22.5	23.7	24.0
	SS	mg/L	22	26	19	22
备注	"/" 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8、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07-2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FG1106A2-01	第二次 WFG1106A2-02	第三次 WFG1106A2-03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A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8	/
	COD _{Cr}	mg/L	406	429	437	424
	BOD ₅	mg/L	183	191	166	180
	氨氮	mg/L	27.8	24.8	28.6	27.1
	SS	mg/L	25	24	27	25
备注	"/" 表示该项不做计算。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H2022071102

第 11 页 共 17 页

Page of

9、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2-07-21	厂界北侧▲1	生产	09:57-10:07	61.6	55.2	61
	厂界东侧▲2	生产	10:10-10:20	64.3	56.6	63
	厂界南侧▲3	生产	10:23-10:33	63.8	55.1	63
	厂界西侧▲4	生产	10:35-10:45	62.0	55.8	61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30.8℃; 风速: 0.9m/s; 大气压: 99.7kPa.					

10、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2-07-22	厂界北侧▲1	生产	10:08-10:18	60.8	54.8	60
	厂界东侧▲2	生产	10:20-10:30	64.7	55.9	64
	厂界南侧▲3	生产	10:32-10:42	63.2	55.4	62
	厂界西侧▲4	生产	10:44-10:54	61.1	54.3	60
备注	天气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32.4℃; 风速: 1.1m/s; 大气压: 100.1kPa.					

八、质控信息:

1、气体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1.1、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2-07-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Q-129	TSP	100	99.4	-0.6	≤±5	合格
			YQ-130	TSP	100	99.7	-0.3	≤±5	合格
			YQ-131	TSP	100	99.5	-0.5	≤±5	合格
			YQ-132	TSP	100	99.9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YQ-163	A 路	0.5	0.499	-0.2	≤±5	合格
			YQ-164	A 路	0.5	0.492	-1.6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20	19.5	-2.5	≤±5	合格	
		YQ-125	烟尘	20	19.1	-4.5	≤±5	合格	
2022-07-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Q-129	TSP	100	99.9	-0.1	≤±5	合格
			YQ-130	TSP	100	99.5	-0.5	≤±5	合格
			YQ-131	TSP	100	99.8	-0.2	≤±5	合格
			YQ-132	TSP	100	99.3	-0.7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YQ-163	A 路	0.5	0.494	-1.2	≤±5	合格
			YQ-164	A 路	0.5	0.497	-0.6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092	烟尘	20	19.6	-2.0	≤±5	合格
			YQ-125	烟尘	20	19.7	-1.5	≤±5	合格

1.1、标准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m ³)	不确定度 (%)	实际分析浓度 (mg/m ³)	结果评价
甲烷标气	810303009	10.1	±2	9.96	合格

1.2、平行样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浓度 (mg/m ³)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0.72	0.76	≤±15	-2.7	合格
	0.75	0.81	≤±15	-3.8	合格
	0.56	0.51	≤±15	4.7	合格
	0.56	0.48	≤±15	7.7	合格
	14.0	13.7	≤±15	1.1	合格
	11.5	10.5	≤±15	4.5	合格

2、水质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2.1、标准样品分析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L)	不确定度 (mg/L)	实际分析浓度 (mg/L)	结果评价
COD _{Cr}	B2004096	108	±6	111	合格
BOD ₅	B2003162	64.5	±3.9	63.6	合格
	B2003162	64.5	±3.9	63.7	合格
氨氮	B2005175	1.43	±0.14	1.41	合格

2.2、平行样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_{Cr}	389	394	≤±10	-0.6	合格
	406	416	≤±10	-1.2	合格
BOD ₅	167	174	≤±20	-2.0	合格
	183	176	≤±20	1.9	合格
氨氮	25.9	25.0	≤±10	1.8	合格
	27.8	28.1	≤±10	-0.5	合格

3、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 (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07-21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93.8	93.8	合格
2022-07-22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93.8	93.8	合格

附: 1、检测点位图



2、现场检测照片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漳州市耀荷工贸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2-7-21 - 7-22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生产家具配件(中纤板贴PVC皮)3万m ² , 实际年生产家具配件2.7万m ²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生产300天, 每天8小时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职工18人, 均不住厂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2022年7月21日, 企业当天生产家具配件(中纤板贴PVC皮)			
	(产品)	90m ²	(产量)	达到
	设计生产能力90%: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2022年7月22日, 企业当天生产家具配件(中纤板贴PVC皮)			
	(产品)	92m ²	(产量)	达到
	设计生产能力92%:			
	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监测期间工况是否达标	是	
委托单位(盖章): 				
2022年7月22日				

4.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312050019

名称: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400号2号厂房五楼之一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312050019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月20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以下空白)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602MA3538BY12001W

排污单位名称：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
珠里片区后巷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MA3538BY1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27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27日至2027年04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CX202209-074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X202209-074

甲方名称：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漳州

签约时间：2022年9月19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关于“任何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的规定，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在福建省环保部门的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种类、形态、包装、主要成分、危害特性等。

序号	名称	名录编号	预估处置量	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危害特性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固态	袋装	焚烧	有机物	毒性
2	废空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焚烧	油漆	毒性

具体数据以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样本出具的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见附件一。

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的计重依据

2.1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双方共同认可按下列方式进行计重，凭证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处置服务费的结算依据。

2.1.1 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支付；在甲方厂区附近过磅由乙方支付 相关费用。

2.1.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2.1.3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三、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计价依据

根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样本检测结果报告，各类危废处置服务费单价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未税处置服务费单价 (元/吨)	处置服务费单价 (元/吨) (含6%增值税)

已盖章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2830.19	3000
2	废空桶	900-041-49		
说明：如遇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本合同未执行部分将按照新的税率相应调整含税单价（根据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本合同已经执行的部分不再调整。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次工业废物处置服务。综合处置服务费含6%增值税税费，不包含危险废物包装费、装车费和运输费。

3.2 若甲方转移量超过约定的1吨，超出部分按照单价3000元\吨核算。

3.3 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危险废物种类的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商议。

3.4 若甲方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进场检测结果报告与附件一不一致并导致乙方处置成本提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综合处置服务费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3.5 若合同期满，甲方无需乙方提供上述包干费用包含的有关服务的（如甲方客观上无工业废物产生、甲方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它方处理工业废物等情形），视为甲方自行放弃上述权利。

四、处置服务费的对账、结算付款和发票开具

4.1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_____；乙方指定联系人为：_____，联系人指双方危废转运事宜以及对账事宜指定联系人员。

4.2 结算付款：

4.2.1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人民币【叁仟】元（¥【3000】元）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结算账户作为综合处置服务费预付款

4.2.2 若甲方委托处置量超出合同约定的1吨，由双方指定联系人进行对账（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后应于【3】天内完成对账单工作，逾期未对对账单的内容提出异议的，视同确认对账单）自双方签署对账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对账单金额（扣除预付款）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处置服务费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结算账户。

4.2.3 乙方指定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九龙大道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61100100100056280】

4.3 发票开具：乙方收到甲方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提供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2MA353BBY12
开票地址	漳州市芗城区后巷路1号
开户银行	漳州农商商业银行金峰支行
银行账号	9080214030010000060754
开票电话	13559290775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5.2 鉴于环保主管部门对于危废处置企业年处置产能的限制，为避免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处置产能闲置，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交与乙方处理，甲方不得违法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

5.3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义务指定部门及专人负责收集、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其进行严格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后集中放置于固定存放点。

5.4 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设立的贮存地点，危险废物外部需标明危险废物标志警示牌，如贮存点更改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附有区域内收集车辆行驶示意图。

5.5 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5.6 在需要移交处理相关危险废物时，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邮件或短信电话形式通知乙方，约定交运时间及方式。

5.7 甲方应配合提供给乙方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指定专人负责并配合乙方核定相关危险废物交接数量，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手续。

5.8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现下述情况乙方有权暂停交接，待甲方妥善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接收。

5.8.1 交接过程中如发现危险废物标识不明确、包装破损、泄漏或对运输安全构成威胁的。

5.8.2 与合同签订时危险废物本底样品（签署合同前采集样品）检测结果不符的。

5.8.3 危废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内或特别说明的（危险废物可能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5.8.4 两类以上（含两类）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

5.8.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9 负责在本单位内部的危险废物自备装车工作（包括自备装车工具，如叉车等），并自行装车。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存贮、货物由甲方自行装运。装运人员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有义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清洁、处理收运现场的卫生，并做好消毒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连带责任与乙方无关。

5.10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2 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数量无法转移到乙方进行处置而须支付高于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单价的价格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而多支付的处置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金。

6.3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4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6.5 按时收运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遇特殊情况，如车辆、交通、天气、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妥善解决处理。

6.6 负责办理危险废物交运接纳手续，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及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

6.7 确保危险废物处理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若不达标造成环境污染，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8 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接收时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如果发现不在合同接收目录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收运，如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经营范围目录的应及时退回给甲方。如发现危险废物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由此产生的

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9经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交接后，全权负责所接收危险废物的管理责任。自乙方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因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10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自备专人进行存贮、搬运、下货。下货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存贮及处置按国家相关规定实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11甲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规定包装、标识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不予收运，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乙方（或甲方）均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相应的调价。

七、违约条款

7.1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2 甲方实际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甲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7.4 甲方若逾期支付综合处置费用。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时间1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7.5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甲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期限及其他事项

8.1 本合同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生效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止。
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由双方重新拟订处置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置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到不可抗力（如重大市政建设等）或重大自然灾害等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以协商为主，协商不成可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本协议中的“次”，指车辆往返一趟为一次。

8.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方可正式生效。

8.7 本合同附件作为的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共 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漳州市福尚工贸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签约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乙方：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公司投诉电话：0596-2162168

签约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刘乾坤
13906060739

1
1
1



附件一：

《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



危废服务咨询合同

甲方：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漳州艺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年9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为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提供危废处置转移业务及现场转运、现场作业及咨询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并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服务内容

本协议中约定的乙方为甲方完成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废弃物转移事宜包括如下内容：

1. 协助企业完成转移手续及《福建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
2. 负责督促企业把废弃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
3. 负责监督企业对合同所列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置。
4. 协助甲方对合同所列废弃物进行安全收运。
5. 为企业的废弃物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6. 为企业涉及废弃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7. 协助企业完成《福建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填报，移出地环保等相关手续。
8. 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的制定。
9. 协助企业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资料档案。
10. 协助企业创建危险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账号，创建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11. 为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其他相关事务。
12. 为企业联系有运输资质的厦门市汉航城市配送有限公司（核载车型为10吨）完成收运。

二、双方基本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保证全面真实地向乙方提供转运及处置相关资质、材料。
2. 甲方以签订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合同，并负责履行，经营损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除按本合同运收转运服务劳务费及转移服务费用外，不享有任何经营损益。
3. 甲方事先约定好各类废弃物收集处置合同的价格及服务标准，甲方应及

：
领
托
多



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4. 甲方按照约定支付转运服务费。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事项，并接收服务成果；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配合。

7.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应服务费；

8. 乙方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相应报告及资料，完成相关流程事务；

9. 乙方对甲方的整改意见进行反馈和配合；

10.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应当勤勉尽责的完成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

三、合同价格及结算

1. 废物名称、废物代码、数量、服务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服务费（元/年）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3500
2	废空桶	900-041-49		
最终结算		1、实际服务费=按实际转移数量*转移服务费单价 2、包含一次运输，如需多次运输则按照补贴运费 3000 元/车/次进行收取。除此以外，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危废咨询服务费，乙方收到产废单位处置服务费后，乙方应在收到服务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保密条款

1. 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双方或其雇员不得有下列任何一项行为：

1) 在任何时候以盗窃、利诱或以其任何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

2) 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业务往来过程中从对方或其业务人员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

3) 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从事有损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利益经营、交易等的行为。

2. 本合同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够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一定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或甲方内部规定保密的信息。本合同所称甲方的商业秘密不限于甲方企业本身的商业秘密，还包括因业务往来所知悉的甲方所属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的商业秘密，以及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

五、廉洁条款



1、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2、如有甲方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索取“回扣”，乙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及其他材料。

3、乙方如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款项，乙方应承担当期款项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占当期款项5%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款项并向乙方追究相应赔偿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3、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合法合规或乙方未尽到勤勉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和相关费用。

七、合同免责

1.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2.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2】年【9】月【19】日起至【2023】年【9】月【18】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盖章的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漳州市耀尚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漳州艺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50602MA353BBY12	税号：91350603MA353FDE18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后巷路11号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建元东路1-13号店上花园1幢1单元1803室
开户银行：漳州农商商业银行业务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九龙大道支行（漳州支行）
账号：9080214030010000060754	账号：424780179493
电话：13559290775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